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源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23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源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張逸源明知自己並無從事殯葬相關行業，竟與杜寶誠(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杜寶誠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澤慶」與楊曼棋取得聯繫，並向楊曼棋佯稱：有金主欲向楊曼棋購買殯葬商品，但楊曼棋須先繳交保證金及手續費共新臺幣(下同)22萬6千元云云，杜寶誠再指派張逸源持保證金收據1紙前往向楊曼棋收受款項，然因楊曼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於112年7月22日11時30分許，持假鈔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佯裝交付款項，待張逸源到場並欲向楊曼棋收款之際，埋伏員警即當場逮捕杜寶誠與張逸源，並扣得收據1紙及杜寶誠所有iPhone XR行動電話1具，而偵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逸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曼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15頁至第16頁），且經同案被告杜寶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01 片、扣案物照片、告訴人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澤
02 慶」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1頁至第14
03 頁背面、第35頁至第46頁）。此外，並有收據1紙及杜寶誠
04 所有iPhone XR行動電話1具扣案為佐。綜上，足認被告前揭
0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張逸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未遂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杜寶誠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
11 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二)本院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僅為圖私利，參與收取贓款之行
14 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擾亂交易秩序與安全，應予非難，
15 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為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被害對象僅1人、因未遂而未有實際財產損失、被告亦
17 尚未獲得利益、其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告
18 訴人表示原諒，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現為大學在學
19 生，兼職清潔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2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年輕識淺，一時
24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5 獲告訴人諒解，確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
26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
28 勵自新。

29 五、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之收據1紙及iPhone XR行動電話1具，固為本件供犯罪
31 所用之物，惟上開收據業經交付告訴人，已非屬於犯罪行為

人之被告或其共犯所有，至iPhone XR行動電話1具則屬同案被告杜寶誠所有供杜寶誠與告訴人聯絡之用，均非屬被告張逸源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扣案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具，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係其個人所有，與本案無關等語在卷，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被告雖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贓款，惟因所犯未果，尚未獲取對價一情，業據被告於歷次偵、審程序中供述明確，卷內亦乏證據足證被告確已取得不法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並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